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智電、間接附屬公司博雷頓節能與投資人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陳方明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425萬元，周曦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125萬元，熊重任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50萬元，合計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800萬元對博雷頓節能進行增資擴股。

本次增資前，博雷頓節能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節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博雷頓智電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100%下降至24%，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人之一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電於博雷頓節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約24%，將會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視作出售事項無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關連交易應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智電、間接附屬公司博雷頓節能與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陳方明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425萬元，周曦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125萬元，熊重任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50萬元，合計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800萬元對博雷頓節能進行增資擴股。

本次增資前，博雷頓節能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節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博雷頓智電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100%下降至24%，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訂約方：

- (1) 博雷頓智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博雷頓節能；
- (3) 陳方明先生；
- (4) 周曦先生；及
- (5) 熊重任先生。

統稱「各訂約方」且各為一名「訂約方」。

本次增資：

- (1) 各訂約方協議同意，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本次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萬元。
- (2) 投資人以貨幣方式出資，本次增資總額為人民幣3,800萬元（其中陳方明先生出資人民幣1,425萬元、周曦先生出資人民幣2,125萬元，熊重任先生出資人民幣250萬元），用於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發行的人民幣3,8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3,800萬元將全數計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0元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 (3) 經各訂約方協商同意，本次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 (4) 本次增資時，原股東博雷頓智電放棄其對於本次增資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 (5) 增資協議簽署並生效後，各訂約方應相互配合辦理相關手續。陳方明先生、周曦先生同意於2026年12月31日前繳足全部增資款，即共計人民幣3,550萬元；熊重任先生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250萬元，分兩期繳納：第一期人民幣125萬元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繳付，第二期人民幣125萬元應於2028年12月31日前繳付。
- (6) 目標公司應於增資協議簽署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本次增資及更名的工商變更材料。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將視為本次增資的交割完成（「交割日」）。投資人自交割日起即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7) 本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增資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後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增資後 持股比例
博雷頓智電	1,200	100%	1,200	24%
陳方明	0	0%	1,425	28.5%
周曦	0	0%	2,125	42.5%
熊重任	0	0%	250	5%
總計	1,200	100%	5,000	100%

增資協議自各訂約方簽署並於目標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釐定增資協議價款的基準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人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為每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於2025年6月，原股東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成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未開展實際經營活動，未形成經營收益或資產增值，賬面淨資產完全源於初始出資，經核算為人民幣1元／股。本次增資按人民幣1元／股定價，與每股淨資產一致。該定價由本次增資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並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營需要及未來資金安排作出。本次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礦區類企業，或直接投資礦區產業並自主運營。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符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有助於目標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股權結構及公司治理。引入投資人作為戰略夥伴，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更多產業資源(包括：礦區運營、礦權獲取以及礦業人才)和資金支持，有利於其聚焦礦業領域的業務發展及市場開拓，提升獨立發展能力，礦區市場的開拓有利於本公司零碳礦山解決方案的導入示範，進而形成明顯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增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增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將會導致目標公司不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由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被稀釋，本次增資預期不會錄得盈虧，其實際金額須待審計後方可確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雖有所下降，但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6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活動為儲能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與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與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與製造、礦山機械製造與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與銷售、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銷售及技術服務等。本次增資完成後，其擬更名為「博雷頓未來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系統辦結為準)，並將聚焦於礦業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博雷頓節能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收入	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0.0
總資產	1,200.0
淨資產	1,200.0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博雷頓智電

博雷頓智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類技術服務開發、進出口業務、光伏及新能源設備銷售租賃、電機與儲能相關技術研發服務、軟件開發銷售、各類電力設備製造銷售、能源節能技術研發、電力設施安裝維修試驗及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等。本公司、張曉暉先生及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分別持有博雷頓智電約66.6667%、23.8300%及9.5033%的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方明先生。

投資人

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周曦先生及熊重任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人之一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電於博雷頓節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約24%，將會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本次增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視作出售事項無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關連交易應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審議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陳方明先生被視為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有關本次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雷頓智電」或 「原股東」	指	博雷頓智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人合共出資人民幣3,800萬元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擴股，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博雷頓智電、博雷頓節能與投資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陳方明先生、周曦先生及熊重任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博雷頓智電，原名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原名為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崔弘揚先生、黃海科先生及白富儒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	指	博雷頓(上海)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擬更名為「博雷頓未來礦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